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58 959

(下稱「本公司」)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掛號信函

2021 年 4 月 30 日，盧森堡

敬愛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於盧森堡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下稱「本會議」）。本會議之目的係為討論下述事項：

議程

1. 審議本公司 2020 年會計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會計師之報告。
2. 審議與通過 2020 年會計年度經查核之年報。
3. 審議與通過 2020 年會計年度之各子基金收益分配。
4. 審議與通過於 2020 年會計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成員之費用，如 2020 年經查核之年報所揭露者。
5. 解除董事會（J.H. van den Akker 先生、S. van Dootingh 女士、H.P. de Knijff 先生及 H.J. Ris 先生）於 2020 年會計年度間履行之責任。
6. 認可下列董事會成員之辭職：
 - A. H.P. de Knijff 先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辭任
 - B. S. van Dootingh 女士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辭任
7. 追認以補選方式指派 C.M.A. Hertz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
8. 法定指派：
 - A. M.O. Nijkamp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新成員，自會議當日或盧森堡監管機構，亦即盧森堡金融市場監督機構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CSSF）無異議之日（如較晚）起生效，至下次審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年報之年度股東大會，或至其與 Robeco 之間的僱傭契約結束止（如該等契約應於其任期前終止）（需經核准）。
 - B. J.H. van den Akker 先生和 H.J. Ris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至下次審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年報之年度股東大會，或至其與 Robeco 之間的僱傭契約結束止（如該等契約應於其任期前終止）（需經核准）。

C. C.M.A. Hertz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至下次審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年報之年度股東大會止（需經核准）。

D.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獨立會計師，至下次審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年報與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以同意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之任期之年度股東大會止（需經核准）。

9. 任何其他業務以及散會。

台端得向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或透過 www.robeco.com/riam 索取 2020 年之年報。

本議程所載決議無法定出席人數之要求，並得經簡單多數投票表決通過。股東得委託他人代為投票。

依據並遵循盧森堡大公國於2020年11月25日擴大關於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舉行會議之相關方法之規則，本公司為全體安全考量，已決定股東僅得依附件所附之委託書表格，委託本會議主席依台端的指示行使台端的投票權。

敬請至遲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前（盧森堡時間）前，於簽名並載明日期後，將完整之委託書表格先以電子郵件(luxembourg.company.admin@jpmorgan.com)或傳真方式(+352 4626 85825)擲回，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到 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給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的 K. Hercules 女士。

誠摯地，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董事會

委託書表格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58 959

(下稱「本公司」)

委託書

供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 時之年度股東大會 (下稱「本會議」)

或其任何再行召集或延會使用

本人/吾等 _____ (填入姓名)，居住
於 _____ (填入地址)，
股東帳戶號碼 _____ (填入帳戶號碼)，
為本公司 _____ 股 (填入股數) 股份之持有人，
茲指定本會議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託人，代理本人/吾等於本會議及其任何再行召集
或延會，依下列指示代為投票：

編號.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與通過 2020 年會計年度經查核之年報。			
3.	審議與通過 2020 年會計年度之各子基金收益分配。			
4.	審議與通過於 2020 年會計年度針對其當年度之職務履行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成員之 44,000 歐元之費用，如 2020 年經查核之年報所揭露者。			
5.	解除董事會 (J.H. van den Akker 先生、S. van Dootingh 女士、H.P. de Knijff 先生及 H.J. Ris 先生) 於 2020 年會計年度間履行之責任			
6.	認可下列董事會成員之辭職：			
	A. H.P. de Knijff 先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辭任			
	B. S. van Dootingh 女士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辭任			
7.	追認以補選方式指派 C.M.A. Hertz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			
8.	法定指派：			
	A. M.O. Nijkamp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新成員，自會議當日或 CSSF 無異議之日 (如			

	較晚)起生效，至下次審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年報之年度股東大會，或至其與 Robeco 之間的僱傭契約結束止(如該等契約應於其任期前終止)。			
	B. J.H. van den Akker 先生和 H.J. Ris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至下次審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年報之年度股東大會，或至其與 Robeco 之間的僱傭契約結束止(如該等契約應將於其任期前終止結束)。			
	C. C.M.A. Hertz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至下次審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年報之年度股東大會止。			
	D.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為獨立會計師，至下次審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年報與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以同意指派任命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之任期之年度股東大會止。			

如無任何特定指示，代理人得完全依其裁量進行投票。

謹此通知各股東，為確保本會議中議程之事項有效通過，無法定出席人數之要求，並將以簡單多數投票表決通過議案。

下述簽署人授權委託書持有人採取及執行任何及所有為完成代表委託所必需或有效之行為。

簽署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勾選適當欄位

附註：

1. 依據並遵循盧森堡大公國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之規則，有權出席並於本會議中投票之股東，須委任本會議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代理出席並代為投票。
2. 若未就本會議之議案及其他會議中審酌之事項作出指示，代理人得依其裁量決定如

何表決或是否對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3. 此委託書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業經簽署或公證核實之副本）應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盧森堡時間）前寄回予地址位於 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予 K. Hercules 女士(電子郵件：luxembourg.company.admin@jpmorgan.com 或傳真：+352 4626 85825)。
4. 若股東為公司法人，此委託書表格應經其授權代表人以印鑑簽署，或經合法授權可代表其之高階人員或律師親簽。